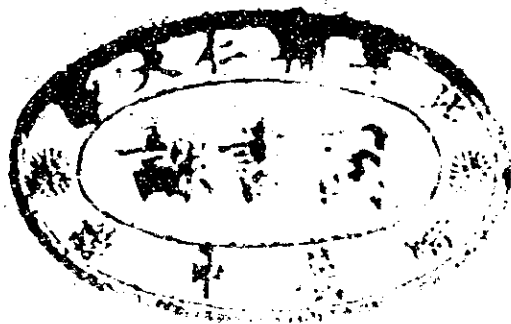


聖
教
理
證



山東兗州
天主教堂
印書館印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六版)

聖教理證

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印

NIHIL OBSTAT

P. H. KAPPENBERG SVD.

Libr. Censor.

IMPRIMATUR

YENCHOWFU, 6. Maji 1932.

P. P. ROESER SVD.

Vicarius delegatus.

聖教理證小引

聖教之道。正大光明。有根有源。愈駁愈明。越
究越深。令人篤信實行。然嘗見多有教友。書
理淺薄。不能回答外教之駁問。卒至辭窮理
遁。致玷聖教之英名。惹外教人之恥笑。實屬
可悲。吾今不避謗陋。博採諸書中最淺近之
詞。輯成一編。名聖教理證。以爲對答外教素
常之問。以服其心。解其疑。免其毀謗。而或引

其奉教也。又當知辯駁之法。比如有客來駁
聖教道理。先當曰。尊台既要辯駁。必以義理
爲天秤。理是則是。理非則非。不可蠻言。強詞
奪理。講理者君子。行蠻者小人。吾等寧爲君
子。不爲小人。又當待先問而後答。否則不中
其意。比如他特來問敬祖宗之禮。若你先關
風水之妄。則不合其意。以致頃刻而去。不能
聞聖教真理。若彼不先開口。當向彼曰。我等

聖教之道本真實無妄。然不辯則不明。不明則不信。不信則不行矣。今尊台既來。必定心懷有疑。不妨真言問駁。吾等將謹陳愚衷以解之。俗語云。真光出土。去普世之暗。正道入耳。解心中之惑。光至暗滅。能識正道。能別好歹。能知取舍。能興百工。萬民賴此以得今世安生。疑解心定。則可誠意。則可修身。則可齊治。則可立功。神靈賴此以獲後世永福。幸甚。

幸甚。

聖教理證目錄

論天主二字之解

見一張

論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見一張

論天主何爲生人有惡

見一張

論爲何天主生猛獸害人

見二張

論一主難以掌管天地萬物

見二張

論天主從誰而生

見三張

論何爲天主無終

見三張

論何人看見天主

見四張

論四書五經內未有天主之名

見五張

論爲何從儒教不足必該從天主之教見六張

論孔子言天不言主

見六張

論爲何不敬祖宗

見七張

論燒錢紙之妄

見八張

論不拜死屍

見九張

論天堂地獄

見十張

論魂有三等

見十一張

論神人鬼三樣

見十二張

論爲何天主准魔鬼出世害人

見十三張

論魔鬼害人之故

見十三張

論爲何天主許魔陷人於永苦

見十三張

論天主之公義何在

見十四張

論爲何天主不罰惡人爲報善人之仇 見十五張

論爲何天主不均分財帛於人 見十六張

論爲何稱天主教爲聖教 見十六張

論奉教人守何誠 見十六張

論守誠之人少 見十七張

論爲何帝王不遵聖教 見十八張

論不可言外國之教不當從 見二十張

論異端 見二十張

論貼神字或五字牌 見二十一張

論風水 見二十三張

論擇日 見二十四張

論算命

見二十五張

論相面

見二十五張

論占卦求籤測字

見二十六張

論神祇菩薩

見二十七張

論帝王無封神之權

見二十八張

論佛

見二十九張

論輪迴托生

見二十九張

論老君或老聃

見二十九張

論玉皇

見三十張

論觀音

見三十張

論梓潼

見三十一張

論眞武

見三十一張

論天妃或天后

見三十一張

論城隍

見三十二張

論蕭公

見三十二張

論晏公

見三十三張

論關羽

見三十三張

論許眞君

見三十四張

論財神

見三十四張

論社稷

見三十五張

論閻王

見三十五張

論張天師

見三十六張

論神仙

見三十七張

論長齋或密密教

見三十七張

論齋肉不齋蛋又不禁水族等物

見三十八張

論何故聖教不許娶妾

見三十九張

論爲何教內多女守貞不嫁

見四十張

論爲何傳教之人離家不事父母

見四十一張

論傳教士不婚的好處

見四十二張

論不可言奉教爲難

見四十三張

論外教人雖行善功難得天堂真福

見四十四張

論奉教不可遲緩

見四十五張

聖教理證

論天主二字之解

客曰、你等奉教人恭敬天主。吾不知天主二字何解。特來請教。

曰、天主二字。非天。非地。非理。非道。非氣。非人。非物。非鬼神。乃造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萬民之公父。萬國之共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全善。至尊無對也。天地萬物之有主。猶國之有君。家之有長。身之有首。子之有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國無君。則不能治。家無長。則不能齊。身無首。則不能活。木無根。則不能長。水無源。則不能流。所以無天主。則不能有天地萬物矣。明人君子。視其末。而知其本。察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一見天地萬物。則知有天地萬物之主宰。而不可疑也。

論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客曰。何以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曰。一。天主從無而造天地萬物。不用材料。不勞心力。不費時刻。命有即有。命成即成。命生即生。命死即死。故謂之全能。二。天主不獨能造天地萬物。且又識萬物之性形。而安排之。使各得其所。而保存之。又天下萬民之善惡。各人心中之隱念。無不洞燭而賞罰之。故謂之全知。三。天主爲萬善之宗。萬美之源。無絲毫之缺欠。天地萬物之美好。皆由天主而來。故謂之全善。

論天主爲何生人有惡

客曰。天主既是全善。何以生人有惡。

曰。天主賦人靈性。原本皆善。如孟子曰。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但又賜人有自主之權。習善則善。習惡則惡。

故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若人無自主之權。焉能修德立功乎。必與禽獸無異也。故人作惡。皆由自己之主張。豈天主生人爲惡乎。譬之父母養子。皆望子孫賢。若其中有不成材料而忤逆不孝者。豈父母之意乎。

論爲何天主生猛獸害人

客曰。天主全善。生萬物以養生。爲何生猛獸蛇虫以害人。曰。猛獸蛇虫。雖爲人有害。然亦爲人有益。但我等淺見薄識。不知其用。豈不見虎骨、熊胆。皆可爲藥。蜈蚣、蝎子。皆能治病。再者。天主造之以顯其全能。而增宇宙之美。譬如有光無暗。何以成晝夜。有白無黑。何以分五色。有甜無苦。何以別五味。故萬物之中。不論大小好歹。皆爲吾人有益。又天主生善獸。以助我等修德立功。而受其賞。生惡獸。以責吾等。

罪惡。以懼其罰。

論一主難以管天地萬物

客曰。你說天主至尊無對。可見只有一個天主。然觀天地萬物廣大無限。恐一主難以治之。

曰。天地萬物只有一主。猶國只有一君。家只有一長。身只有一首。若一國有兩君。則國必亂。一家有二長。則家難安。一身有二首。則爲怪矣。豈不聞四書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由此而推。則知天地只有一至尊無對之主。不能有二矣。若有二主。則必有相爭而相奪。你看天上日月星辰。晝夜運動。從古至今。數千年以來。無一毫之亂。地下草木四時輪流。春時發生。夏時開花。秋時結菓。冬時彫零。無一點之錯。由此觀之。豈可言天地有二主乎。

論天主從誰而生

客曰。天地萬物皆從天主所造。又知天地萬物只有一主。不能有二。然敢問天主從誰而生。曰。天主爲萬有之根源。而自無根源。爲萬物之始。而自己無始。若另有一個生天主者。則天主非天主矣。又必問其生者是誰生。由此推測。焉有盡頭乎。所以萬有之盡頭就是天主。除天主之外。再不能有生天主者。譬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一來。除一之外。再無有一。若另有一。一則必爲二矣。所以一爲諸數之始。億萬千百之根。又何必問其一之一也耶。又譬如樹木。其花其葉其實必出於枝。枝出於幹。幹出於根。根乃花葉枝幹之源。又何必問其根之根也哉。推想人類飛禽走獸亦然。今之人必從先人所生。先人又必從先人所生。如此推之。天地起初之時。則必

有一男一女。在衆人之先。爲萬民之原祖。再無別人在原祖之先矣。然原祖從誰所生。則必從天主而生也。故稱天主爲天地神人萬物之原。吾人之大父母也。豈可不奉事而敬之乎。

論何謂天主無終

客曰。天主無始爲萬物之始。敢問天主何謂無終。

曰。凡有終之物。皆必有始。如人之肉身。飛禽走獸等類。然天主乃無形無像之神體。既無始。則必無終。若有終。則必有始。若有始。又有終。何以謂全能之天主。

論何人看見天主

客曰。雖有天主。何人得見。

曰。當知我等所敬之天主。即四書五經內所稱之上帝也。天主乃無

形無像之神體。如大雅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中庸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又曰。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若無一個無形無像全能全知之天主。則君子所戒慎者是誰。恐懼者是誰。再者。據理而推。則知有一天主。如人未親見自家之先代祖宗。豈敢說先代無宗乎。先我已說過。明人君子見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如見一房屋。則知先有匠人以作之。見烟則知有火。見光則知有太陽。見國政法律。則知有一君王以定之。所以一見天地萬物。則知有一天主所造之。無祖宗子孫從何而來乎。無工匠房屋焉能自成乎。無火必無烟。無太陽必無光。無君王何以有國政法度也。無一全能之天主。萬物從誰而造乎。若說要親見則信。不見則不信。此乃愚人之意。明人君子則不然。惟以理而推之。理有則

信。理無則不信。上古有堯舜二帝。今無一人得見。明人則以綱鑑爲証。又以理而推之。必信有此二帝。設有不信者。他人必責之爲愚。今說有一天主。智人則以聖經爲証。又以理測之。必信有一天主矣。否則爲愚夫矣。

論四書五經內未有天主之名

客曰。四書五經內所稱之聖賢。莫過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顏回。曾參。子夏。子貢。他等聖賢。在世時。皆未恭敬天主。亦未曾言天主二字。爲何你等不遵聖賢之訓。捏出天主二字而敬之。

曰。先已說明。當知我等所敬之天主。即四書五經內所稱之上帝。天主二字。與上帝二字。音雖不同。義理無別。天主者。天地之主宰也。上帝者。天地之君也。君者。亦主也。如大雅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朱

子註曰。上帝者天之主宰也。小雅曰。有皇上帝。伊誰云憎。程子註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既朱程子二解。上帝爲天之主宰。即造天地萬物之主也。所以上帝二字。與天主二字。雖音有別。然義皆同。從此可知。我等所敬之天主。即上古大賢所敬之上帝也。明朝之時。我等聖教書內。亦稱天主爲上帝。但因外教者。多有混雜上帝之名號。有稱玉皇爲上帝者。有稱真武爲上帝者。有稱老君爲上帝者。故我等別謂天主。以免混於邪神之類。惜哉甚矣。後人之好怪也。不究其根。不查其末。妄稱先代有生有死之人。爲造天地人物之主宰。蓋老君生於周朝之時。玉皇生於漢朝之末。真武乃明朝所封。如何稱得天地之主宰。他等未生之前。已有天地萬物。既生在天地之後。何得謂天地之主宰。細考四書五經之內。只見堯舜禹湯文武。

周公孔孟奉敬上帝真主。未聞其違崇老君玉皇等邪神也。如書經湯誓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予小子履。湯王名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又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武王曰。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畧。周公曰。上帝引逸。又曰。維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大雅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又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周頌曰。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又曰。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商頌曰。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孔子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亦可以祀上帝。明道曰。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夏商周三代之書內。所稱上帝之名甚多。難以盡數。我今略提幾端。以証古

帝先賢。所敬所畏所仰賴者。皆惟上帝主宰也。亦以徵我等奉教之人。恭敬天主。正合古帝先賢之訓也。你等棄上帝主宰。而敬邪神。菩薩實乃相反古帝先賢之道也。

論何爲從儒教不足必該從天主之教

客曰。從此講論。可知天主教實爲正教。但我等儒教。亦可稱謂正教。爲何從儒教不足。必該奉天主之教乎。

曰。要明此理。先當識儒字之義。儒者。解說。學者之稱。通達及分別之義。言能好學。通達古今。分別邪正也。夏商周三代之大賢。獨奉上帝真主。不事邪神。可謂真儒教。今之儒者。口誦古賢之書。不遵古賢之道。妄言邪說。好酒貪色。謀榮謀利。或事佛老以求福。或事文昌以求名。不審真假。不分清濁。同流合污。燒化紙錢。建齋作醮。醉生夢死。不

省不察。如此之人。稱爲儒教。實玷辱古帝先賢之儒教也。我等奉教之人。不然。惟敬上天眞主。闢異端。拒邪說。斥淫辭。棄假求真。獨行正道。實乃眞儒也。再者眞儒古儒。必遵孔子之訓。今之儒也。敬孔子以口。不敬孔子以心。以外貌敬之。或焚香。或禮拜。但不效孔子之清心寡慾。克己復禮。雖自稱曰儒。難免鳴鼓之攻也。

論孔子言天不言主

客曰。考四書之言。孔子說天生德於予。亦未嘗稱天主。

曰。當知孔子言天不言主。如我等言朝廷不言皇上。如曰朝廷以正百官。百官以正萬民。又如我等稱府縣官。只稱某府。某縣。可知言天就是言主。豈不聞孔子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又程夫子解說更清。以其形體爲天。以其主宰爲帝。由此觀之。凡以蒼天謂之主宰。

而敬之者。差之甚矣。

論爲何不敬祖宗

客曰。如此辯來。可知天主乃乾坤之大主理。當敬事之。然我等祖宗。乃生身之父母。亦不可忘之。如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你等奉教之人。不敬祖宗何故。

曰。要答此問。先當解明祖宗二字之意。祖者。本也。宗者。根也。人類之根本。謂之祖宗。生我者。父母。生父者。公也。生公者。祖也。生祖者。太祖也。由此及推。必至開闢之始祖而止。生我等始祖者。天主也。天主爲人類之根本。乃祖宗之祖宗也。所以敬天主者。實乃敬祖宗也。不敬天主者。乃是棄宗滅祖也。樹無根。不能生長枝葉。水無源。不能長流江河。人類無原祖。今世之人。從何而來乎。你等敬祖宗。敬到幾代而

止耶。家中祖牌所計者多。則三十代。詞堂祖牌所計者。不過百代而已。然百代以前。豈無老祖宗乎。若無老祖宗。你家百代祖宗。從何而來耶。既有老祖宗。爲何敬新而不敬老。新祖當敬。老祖更當敬。因其爲祖宗之祖宗也。豈不知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今日你等敬祖宗。只敬其末。而不敬其本。敬其終。而不敬其始。敬其後。而不敬其先。可謂離正道遠矣。

今解慎終追遠之義。慎終者。父母臨終之時。子當盡心扶事。以助其善終。終後。又當盡力預備棺槨。以葬其遺骸。此乃慎終二字之正義也。追遠者。即追念祖宗。併父母之恩情。而不可忘。又遵守其遺訓。而不可忽。此乃追遠之大義也。然你等恭敬數代祖宗。不可謂追遠。只可謂追近矣。當追到人類之根本。方可謂之遠。此根本者何。曰天主。

也。所以我先說過。敬天主者。有祖宗。不敬天主者。無祖宗。再者。你等
敬祖宗所用之禮節。不過將酒飯魚肉置於祖牌之前。或燒錢紙。或
焚鏹錠。或奉香禮拜。然細心查考。這些禮節。名爲表孝。實爲虛假。何
者。因你所擺之酒肉飯食。雖擺之色變而味臭。未見祖宗飲一口酒。
食一口飯。既祖宗不飲不食。擺之何益。若祖宗要食。何獨奉新祖。不
奉老祖。豈老祖宗饑渴而死乎。

論燒錢紙之妄

論燒紙錢鏹鏹亦然。你等皆說祖在陰間。俱要銀錢使用。既要銀錢。
當奉真銀真錢爲何用紙灰而哄之。紙乃竹料所成。既燒之後。乃至
賤之灰。何得變爲真錢真銀耶。雖近燒南山之竹。你亦不取。一撮之
灰。當爲真銀真錢。你既不取你祖。焉能取之乎。你祖你父在世之時。

你將紙灰稟之曰。此乃真銀錢。彼不但不受。反責你爲誑誕之徒。旣不可欺生。亦不可欺死。豈不聞孔子之言乎。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你等又曰。紙灰雖不能變真金真銀。亦可表孝子之心情。我答曰。正爲此故。多有外教人誹謗奉教人說。天主教人無良心。父母死後。紙也不燒。所以你等外教人。以燒紙爲孝。以不燒紙爲不孝。然細查綱鑑古書。夏商周三代之時。未曾有紙寫字。皆用絹布。旣無紙。必不燒紙。因不燒紙之故。你豈敢說三代無忠臣孝子乎。豈敢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爲不孝之人乎。孟子論不孝之罪有五。情其四股。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未嘗言及不燒紙爲不孝也。

但你等不遵孔孟之言。不隨先王之道。妄燒紙錢鏤錠。以騙父母。實爲不孝之人也。當知人死之後。靈魂皆受天主之賞罰。若有善。天主必賞之天堂。若有惡。天主必罰之地獄。若在天堂得享無窮之福。紙灰爲彼有何用乎。若在地獄當受無盡之苦。紙灰爲彼有何益乎。再者。人生在世有肉身。肉身乃有形之體。得用有形之物。故要銀錢爲買衣食器用。以保養之。人死之後。肉身歸土。靈魂乃無形之體。不得用有形之衣食。既不衣不食。銀錢爲彼有何用乎。除此以外。你等燒紙敬祖宗。名爲表孝。實爲求福。大抵皆爲求其保佑子孫昌大。此事又不可不辯。當知爲祖爲公者。誰不願子孫興旺。誰不望子孫賢哲。青出於藍。強公勝祖耶。雖有此心。然無此力。嘗見公祖在世之時。眼見子孫有病要死。或愚蒙不肖。尙不能保其不死。亦不能保其皆賢。

既父祖在世之時。有眼能見。有足能行。有手能動。有舌能言。尙不能
保佑子孫興旺。况死後尸體。既變爲坭爲土。能保佑子孫昌大乎。只
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聞生死富貴在燒紙敬祖宗也。查考歷代
古書內。最賢者莫過于堯舜。伊等亦且不能保其子孫皆賢。而王天
下。何況他人乎。堯王之子名丹朱。因其不肖。故讓位于舜。又舜王之
子。名商均。亦不肖。故讓位于禹。嗟此二帝。古今稱謂聖君。在世尙不
能保其子。今世凡人愚夫。死後。焉能保其孫乎。

論不拜死屍

客曰。觀此前論。奉教人不供祖牌。不燒紙錠。實係正理。然父母裝殮
入棺。子孫亦可在傍叩拜。以顯哀痛之情。但你等奉教之人。不然。父
母死後。裝入棺內。孝子孝孫。俱不叩拜。何故。

曰。父母在生。俱可受兒女之叩拜。比如過年過節。或父母誕生之日。子女亦可叩拜。但父母死後。靈魂一離肉身。就到天主臺前聽審判。或受賞。或受罰。所遺死屍。無知無覺。拜之何益。子孫雖拜。至膝傷頭。破總不能動其慈心。而答應之。再者。你父母在世之時。若你驟拜。必不拜。於睡着之時。必先喊醒。然後纔拜。你父睡着之時。靈魂猶在本身。你尙不拜。你父死後。身如木石。不知不覺。拜之何故。

論天堂地獄

客曰。你等信有天堂。乃萬福之所。以賞善人。信有地獄。乃萬禍之處。以罰惡人。但四書五經內。並未言明此事。你等信之何故。

曰。今讀古賢之書。不細考其文意。就說古賢不言明天堂地獄之事。何不觀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

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註曰。三后者。即太王。王季。文王也。又召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古書言在上在天。在帝左右。豈不是言天堂乎。因上主宰。享受萬福之所。本無名可名。故只以天堂二字稱之。以表安樂之義也。從此可見。古賢皆知有天堂。爲善人受賞之處。由此而推。又可知有地獄。爲惡人受罰之所。蓋有賞必有罰。自然之理也。古書內。稱文王。武王。爲有道之聖君。謂桀王。紂王。乃無道之昏君。聖君在天堂。難道昏君亦在天堂麼。在地獄無疑也。地獄者。乃是惡人之靈魂。同魔鬼。受天主教怒公罰之處。本無名可名。故借地獄二字。以表受罰意也。

論魂有三等

客曰。由此而推。身後必有賞罰。但世人嘗曰。人死魂散。若肉身一死。

靈魂即散。雖有天堂地獄焉。能受賞罰乎。

曰此乃愚民之言。明人君子。必不敢言此。亦不肯信此。要明此理。先當知道魂有三等。下等爲生魂。中等爲覺魂。上等爲靈魂。生魂乃草木之魂。由於水土之濕氣。能扶草木生長。開花結菓。但無知覺運動。水土濕氣一乾。草木即枯。生魂即散。覺魂乃鳥獸魚虫之魂。由於本身之血氣。不獨能扶鳥獸魚虫生長。且能令其知覺運動。又使其見害而知避。饑渴而求飲食。匹配而傳本類。但不能推論仁義禮智之道理。若本身一受損傷。血氣一散。覺魂即滅。靈魂乃吾人之魂。在母胎時。從天主所賦。不賴形體而生。亦不隨形體而滅。乃是有始無終之魂。有明悟。愛欲。記含三司。不獨有生覺之能。且能推論道理。分別善惡。判斷是非。與禽獸之魂。大有分別。禽獸只隨本性。知配而傳生。

饑而求食。別無所食。人則大不相同。貧而求富。富而求貴。雖富有四海。貴超萬人。其心尙不滿足。壽雖不滿百年。然常懷千歲之憂。此乃永遠不滅之証。若說人死。魂即散滅。何必行仁義道德。又何必修孝弟忠信。若說行善爲圖名聲。然我身死。歸土。變成灰泥。美名醜名。與我有何干涉。有何損益。從此可見。文武仁義。流芳百世。亦無益處。桀紂暴淫。遺臭萬年。亦無害處。只要這身死。魂散。十句話。大開小人僥倖之門。啓惡黨自寬之心。實乃萬惡萬禍之根源。再者人之本性。皆愛快樂。若要美名。必該修德立功。必該克己復禮。倘死後靈魂不受賞報。誰肯用百年之勞苦。爲國十年之虛名。所以說此話者。必是無忌憚之小人。不諱古明賢之言。大雅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三后在天。若身死。魂散。此書作何解說。若身後無賞報。曾子每日三省。顏子

簞食瓢飲。君子終日乾乾。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則有何益也。又豈不聞世俗嘗言乎。人死如虎狼。虎狼雖猛。一死之後。人皆不怕。又食其肉而寢其皮。人死則不然。雖是至親好友。無不懼其屍骸。此乃明徵身死魂存之理也。

論神人鬼三樣

客曰。據你前言。可識人之靈魂與禽獸大有分別。人身雖死。其魂不滅。但世人嘗言人死變爲鬼。鬼亦可變爲人。不知真否。

曰。你問魂鬼兩樣之事。我今辨明神鬼人三端之情。世人多有不明此三端而混雜之。你今問之。不得不辨。神鬼二者。皆無形無像。有始無終之體。天主造天地萬物之時。未造人類之先。造有無數使神位分九品。其體無色無像。有明悟。記含愛欲三司。常在天主左右。奉令

承旨。如朝廷百官一樣。其中有一個才能最高最大者。名路濟弗爾。自恃其能其高位。遂生傲心。想同天主爭位。當時衆使神之中。有三分之一順從路濟弗爾同背天主。天主當時將此一黨傲神。罰下地獄。永受無窮之苦。即今所稱魔鬼者是也。其餘二分善神。常在天主左右。永享天堂真福。即今所稱使神者是也。天主罰傲神之後。方造我人類。始祖二人。男名亞當。女名厄娃。用黃土造成肉身。賦一靈魂。令彼在世虔心事主。修德立功。死後靈魂得到天堂。以補叛神之位。永享無窮真福。即今所稱靈魂者是也。若在世背主事魔行兇作歹。死後靈魂必下地獄。與魔鬼同受無盡之苦。此乃神鬼人三者之來歷。不可妄言而混襍之。

論爲何天主准魔鬼出世害人

客曰。魔鬼既下地獄。必不能反于世上。然今世嘗見邪法人。行怪異之事。若非魔鬼出世相助。單人之本力。萬不能爲之。可見邪魔。仍能隨便出世。以騙世人。爲何天主不禁之。

曰。有時天主准其出世。以刑懲惡人之罪。以試練善人之功。故有時邪法人。或邪像菩薩。顯靈顯異。非邪法人及菩薩之能。乃魔鬼附其體而爲之。令人尊之爲主而信之拜之。使身後偕彼同受地獄之苦矣。

論魔鬼害人之故

客曰。魔鬼要陷人同受地獄之苦。何故。

曰。我先已說明。魔鬼當先。原本是使神。但因驕傲之罪。招了天主之罰。失了天堂之永福。得了地獄之永苦。見天下萬民。乃天主之兒女。

又知吾人在世。敬主修德立功。身後必得天堂幸福。爲此上恨天主。下害世人。想害天主。而萬不能。只得害天主之子女。故千方百計。附於邪法。人之身。合于菩薩之體。冒名頂替。作怪弄奇。誘人背主向己。同陷地獄永苦。故凡敬邪神之人。不爲天主之子。乃魔鬼之奴也。

論爲何天主許魔鬼陷人于永苦

客曰。天主許魔鬼害人于永苦。何故。

曰。天主許魔鬼出世。一爲顯人心之真偽。二爲增善者之功。三爲罰惡者之罪。當知天主賜人有明智之法。自主之權。能分善惡。能別邪正。自能取舍。或作善。或作惡。皆由自己主張。魔鬼雖能誘人行惡。不能強人犯罪。故順魔鬼誘者。有從邪之罪。不順魔鬼誘者。有克邪之功。如兵將一般。勝仇者有賞。順仇者有罰。吾人乃天主之兵將。在生一

世乃戰敵之時。若勝魔誘。而守主誠。至死不變。必得天堂永福之報。若隨魔誘。而背天主。至死不敗。必受地獄永苦之罰。又當知天主至公至義。我等絲毫之善惡。將必受賞罰之報答。

論天主之公義何在

客曰。天主既是至公至義。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爲何世上嘗見善人終身受苦。惡人反終身享樂。如是顛倒錯亂。增君子之疑惑。寬小人之奸心。不知天主之公義何在。

曰。爲善得賞。爲惡得罰。此乃自然之理。不必疑也。書經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註曰。順善者賞。從惡者凶。如影隨形。如響隨聲。又曰。天道福善禍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乃賞善罰惡之理。而永不能改也。然當知天主降祥降殃。不必全在今世。必待死後。用

其公義而盡賞罰之。再者人之真善真惡。今世誰能認明而定斷之。若人之思言行爲。全合天主聖意。不犯天主之誠命。方爲真善。倘有些微不順之欠缺。就算不得真善。蓋作善要全。作不善。只要一惡。今世可有全善無缺之人麼。所以多多事情。我等看爲善事。恐天主反視爲惡事。因我等只見人之外貌。不能識其心思。天主則不然。不但看人之外貌。且知其心思。再者今世之人。雖罪大惡極者。必有些微小善。小該受小報。世上之榮華富貴。算不得真福。因不能久享。雖享至百歲。一死就完了。天主用暫世之小福報惡人之小善。身後用地獄之永苦。罰惡人之重罪。豈不是天主之公義麼。又今世之人。雖至善至良者。亦必有些微小過。當受小罰。今世之患難貧窮。算不得重罰。因不能久受。雖受至百年。一死就完了。天主用暫世之小苦。罰善

人之小過。身後用天堂之永福。報其功德。豈不是天主之公義麼。故孟子言。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愚人不明賞罰之公義。不知禍福之真假。妄怨天主不公。豈天主真有不公平乎。何不知玉不琢。不成器。鉄不磨。不去銹。功無勞。不能立德。無苦不能修。無功無德。而求天堂真福。猶如不操武藝。不讀詩書。而妄貪功名。豈理也哉。

論爲何天主不罰惡人爲報善人之仇

客曰。惡人在世。常害善人。若天主至公。爲何不盡罰之。以報善人之仇。

曰。天主雖是至公至義。但又是至仁至慈。公義要罰。仁慈要救。今世乃天主施仁慈之時也。身後乃天主用公義之時也。天主今世以仁慈待人。望其改過遷善。而救其靈魂。倘惡人固執於惡。至死不啟。天

主將用其公義而罰之。再者惡人雖爲善人有害。然亦爲善人有益。何也。曰無惡人之殘害訕謗。善人何以修忍耐之德。立寬惠之功。無歹人之奸邪。何以顯正人之忠良。無桀紂之暴虐。何以顯湯武之仁愛。無小人之鄙見。何以顯君子之高志。若天主立刻盡罰惡人。爲善人亦有大害。因多有父暴子良。若立刻罰其父子。不受孤獨之咎乎。多有妻賢夫不肖。若立刻罰其夫妻。妻不受寡獨之憂乎。又世間至重之罰。不過一死而已。殺一人者。必當一死。以抵其命。殺萬人者。焉能受萬死。以抵萬人之命乎。故至仁之主。暫且存之。養之。容之。誨之。望其改過遷善。他至死不改。則仁慈乃盡。公義乃行。此足顯天主仁義兩全而無缺也。

論爲何天主不均分財帛于人

客曰。若天主至公至義。何不將世上財物均分於人。無貧富之別。使彼此得平。豈不美乎。

曰。天主生人有貧有富。要報貧富之德也。富人爲主施濟有報。貧人爲主忍苦有報。再者。世人要安度生命。當有士農工商。若世人皆富。誰作工匠。誰肯耕種。無耕種富人何以度生命乎。偷衆人皆貧。則窮人無用力之處。有何倚賴。而養生命乎。論貴賤亦然。若世人俱爲卿相。誰爲子民耶。故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二者皆不可缺矣。

論爲何稱天主教爲聖教

客曰。吾觀奉教書內。皆稱天主教爲聖教。不知何以爲聖。
曰。道理真實。有憑有據。規誠禮儀。正大光明。能令人克己復禮。又使人知所當知之事。即人知始末。生從何來。現世當爲何事。身後當歸

何所知此三端。方能行善去惡。修德立功。成聖成賢。死後能得天堂。得免地獄永苦。故稱之曰聖教。如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論奉教人守何誠

客曰。奉教人所守何誠。

曰。天主十誠。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即我等時時處處。當小心翼。而敬之。各般邪妄異端。俱棄絕之。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即不可用天主聖名。以發虛咒言假誓。而騙他人。三守瞻禮主日。即七日內。一日當誠心祈主。保佑國泰民安。並父母親友靈魂肉身之事。俱當求之。四孝敬父母。即帝王官長。併父母師長。俱當敬之。五毋殺人。凡忿恨詈罵毒藥刀棍。以及各般傷人之事。俱不可爲。六毋行邪。

淫。即凡汚人妻女。或穢本身之事。俱不可行。七。毋偷盜。即傷人財物。以及各般不公平之事。俱當戒之。八。毋妄証。即毀人名聲。妄証誣賴。妄告等情。俱當絕之。九。毋願他人妻。六。誠禁止淫事。此誠禁淫念。十。毋貪他人財物。七。誠禁止偷盜。此誠禁止貪心。以上十誠。列爲兩端。前三誠。皆恭敬天主之事。後七誠。皆愛人如己之道。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矣。凡順主命而遵守此誠者。乃謂善人。身後得受天堂之報也。凡逆主命而犯此誠者。乃謂惡人。身後必受地獄之罰也。

論守誠之人少

客曰。聖教十誠。皆係良心之理。絜矩之道。然細查奉教人中。守者少。不守者多。亦有無所不爲者。又有多人。比我外教人更醜更惡。若稱此等爲聖教人。則天下之人。皆可稱爲聖矣。

曰。今我等只論教之邪正。道理之真假。不論奉教人之善否。豈可因奉教者不良。就妄議教之不善乎。國法無不善。皆能令人避惡修德。以致天下太平。然違者雖多。不違者亦不少。又有五刑以懲凶惡。使善民得安度生命。然亦有多人藐視國法。不懼五刑。奸盜詐僞。以大壓小。以衆欺寡。以強凌弱。全無忌憚。因此無恥之徒。你其敢言國法不善乎。說五刑不嚴乎。我等聖教訓人。不用刑罰。原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若有不遵規矩者。算不得真教之人。僅存奉教之名而已。然爲此冒名之徒。你豈責聖教之名乎。你到各州府縣監牢內查之。細看日受五刑之人。其中可有我奉教人否。恐百中難得一個。又將問之。爲何故而受監牢五刑之苦。必答曰。或爲盜案。或爲奸情。或爲命案。或爲鴉片等情。或有奉教居監受刑者。少有爲此等案情。不過是

受人枉告。或因他人拉扯連累之故。再者各大街口岸鎮市之間。有無數娼妓之婦。細細訪之。可有我奉教之婦女麼。雖訪至百千。必少有奉教之女。由此觀之。你說我等奉教人。比外教人更醜。豈不大錯麼。

論何爲帝王不遵聖教

客曰。聖教既是真教。正教。爲何帝王不遵而崇之。反有時禁之而欲滅之。蓋上行下效。乃世人之常規。若帝王奉教敬主。下民無不皆然耶。

曰。要知教之真假。不以上行下效爲憑據。只看道理真實與否。道理真實。則教爲真。道理虛妄。則教爲邪。蓋上行下效之意。乃效上者之善而從之。其不善者當從之乎。如孔子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

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譬如父母雖大。亦有善惡之別。若父母良善。子女當效其良善。倘父母凶惡。子女焉可效其凶惡乎。考查綱鑑古書。堯舜禹湯文武。皆爲帝王。桀紂幽厲。亦爲帝王矣。堯舜禹湯文武之行皆善。在世只知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主宰未敬佛老。邪神等菩薩。下民效法之可也。即桀紂之行。皆暴虐無道。下民豈當效法之乎。

教之可從與不可從。不在帝王遵之與否。蓋若以帝王所遵爲可從。所貶爲可絕。即無一教可從。亦無一教爲可絕也。因照綱鑑記載無一教不受帝王之准與貶。而官府之遵與禁焉。如秦氏皇火焚儒書。而坑儒士。兩漢之時。帝王多有惑於釋道。禁貶儒教。當唐之時。惑於道教。禁貶儒教。數十餘年。凡習儒教者。多有受難而難死也。宋徽宗

惑於道教。而貶釋教。元世祖惑於釋教。而禁道教。毀焚其書。又文帝時。魏崔浩勸北朝魏主盡誅天下沙門。諸佛經書像。從而塔朝。凡在魏境者。無復存遺。唐高祖下召有司。滅去僧尼道士。梁武帝愛佛法。而欺道家之語。其子梁世祖孝元帝。事道教。而辱釋家之行。可見各君不依真假之故。乃因受哄。或有別意。各向一教。而壓別教也。是以朝廷所尊所貶之教。非就可從。或不可從。如合理反理矣。

論天主教自伏羲到周朝之時。未迷於菩薩之惑。各帝王連庶民。無不遵崇之。而皆小心翼翼。昭事上天之主宰也。周朝之後。因秦始皇火焚網鑑。失去傳教之書。帝王雖有迷於釋道之異端。然亦有遵崇天主之教。而命傳之也。請看西安景教碑所記。唐貞觀十二年。傳宣旨諭。普世遵行天主教。各府州縣。設天主堂。又明朝萬曆之初。京城

建立天主堂。以傳天主教也。且只論本朝之時。有順治七年。立湯若望爲欽天監。錫號通微教師。至乾隆二年。新到澳門諸修道之士。俱命來京。天主教受朝廷無數的恩。各帝崇愛之。所以京都修有經堂數座。康熙御題匾額。曰。萬有真原。雙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各省居堂修士。俱給以內務府印文。雍正之初。天主教之名儒數士。蒙命教習官生。學天主教之原語文字。乾隆之後。天主教數次雖受禁阻。然考其禁止之故。並非爲天主教不正不真。而滋事爲非。乃因別教之徒。嫉挑刁唆。妖言毀謗之。或無德之官。受人之賄。混雜天主教於異端邪教。弄哄妄告於上朝。廷被欺。欲禁之滅之也。然道光二十五年。明查聖教之根原。知天主教爲真爲善。即屢頒旨諭。各省天主教。以勸善戒惡爲本。與別項邪

教迥不相同。准中外人民學而習之。不許禁阻。各處建修經堂。亦可聽從其便。

所以自古至今。帝王必有遵崇天主教。或准之通行。且願從帝王所遵之教者。從天主之教亦可矣。

論不可言外國之教不當從

客曰。道理雖真。然是外國之教。不必從之。

曰。金不擇地。是精爲寶。道不拘方。惟真當遵。真則爲普世萬民之道。孔孟生鄒魯。豈道不傳於齊晉乎。若我等本省饑荒。外國米糧運來。豈寧死而不食乎。洋貨鐘表。燕窩丁香。白蔻洋參等物。皆從外國而來。你豈可說是外國之物。而不用乎。再者佛氏之邪教。乃自天竺國而來。且佛氏所傳之道。皆係滅倫敗俗之毒。你皆從而敬之。我等聖

教之道有根有源。句句真實。能使人生時成聖。死後得福。你反視爲閒務而棄之。豈毒藥當喫而良藥反吐之耶。

論異端

客曰。由此講來。理當恭敬天主。然世俗所通行之事。如貼神字。或五字牌。看風水。擇日。選期。算命。相面。占卦。求籤等。用之亦無碍。你等一概棄之。不用何故。

曰。邪正不能並行。不棄楊墨之道。焉能行孔孟之道乎。黑能混白。白不能襟黑。若沾些微之黑。就不爲純白矣。邪能容正。正不能容邪矣。凡道有根源有實據。即爲正道。凡理無根據。必是荒唐。今將你所問的幾條異端。一一辯明。便知可否。

論貼神字或五字牌

一論貼神字或五字牌之僞。貼神字者。其以之或指天地或示先代之死人。而即因此。實屬異端也。至五字牌之貼。只當明五字之解義。便了然無疑。何須強辨乎。天按字彙云。一大爲天。猶云人目所見。惟天爲大地者。土也。天地二者。皆係冥頑無靈之物耳。世之貼天地者。因天有日月星以照地。地能生物以養人。尤謂天地爲活物。不知天之有以照地。地之能生以養。必先有定其天地之性者。如自鳴鍾之定時刻。必先有巧工使之而然。何得謂天地爲活物乎。況物之活者。必由小以至於大。由長以至於衰。由衰而死。又必籍物以養之也。今考天之形體。豈猶是乎。又物之活者。其或行或止。至此或至彼。即如虫蟻之微。禽獸之蠢。無人能預知。今考天行之路。卯在東。午在頭。酉在西。被人預知。可見天非活物也。又物之活者。若遇受傷。必覺疼痛。今俯

視此地耕田種土。皆剗削之。所用鹽煤。及其五金之鑛。皆由地深中挖出。若地是活物。能不疼痛難當。咨嗟太息哉。天與地實係塊然死物。故雖敬之。或不敬之。不能降祥降殃於人也。貼起天地字於家。天天禮拜。終歸無益。爲覆載光照生物等恩。恭敬造成天地人物者。天主理之當然。實係知恩而報本矣。

君親師人也。而君撫有國家。得操作威作仁之柄。固吾人所宜敬也。但敬之之道。不在徒貼君字之虛文。及一張紙。三炷香。向彼燒之。之僞禮也。孔子云。事君盡禮。又云。臣事君以忠。未聞以香蠟紙事君也。再觀違條犯法者。不乏其人。豈因其家貼君字。即以其之爲忠而得爲無罪者耶。可見吾輩奉教承天主所敬之六端。皆是實禮。原無虛文。天主嚴命曰。臣庶可畏。國主可愛。可敬。可爲彼所可。奉其命。可納。

其賦聖賢解曰。制斧越以罰惡。其畏之故。護民如父。懷之如母。其愛之故。尊以高位。超越國衆。其敬之故。其康寧。舉國之康寧也。祝祈天主。賜延生命之故。其令即如天主之令也。奉其命之故。王食以全體。多資以備國用。納稅之故。國人全守斯端。眞爲忠臣事君。若以虛文禮事之。則以君爲虛境。慢之甚矣。吾人之不貼君字者。此也。

親也者。乃肉身之本。所當竭力以事也。吾儕恭奉天主正教。於靈魂之父母。尙知尋而事之。及於肉身之親。輕而忽之哉。惟是事親有道。原不在虛文。孟子云。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禮記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勞。並未教人徒寫親字於堂。以事親。今之人。因其家貼有親字。遂自稱爲孝子。但親戒之勿嫖。勿賭。勿吃亞片烟。抗心背逆。固執不順。如此之人。雖時時燃燭。刻刻香燒。豈以之爲孝乎。天主正教所講事。

親之禮皆合正理。畧提些須。兒女該當愛惜父母。聽他的正命。盡心盡力事奉他。看顧父母肉身靈魂。要緊的事。此事親之生者。若其既死。不獨衣之殮之葬之。更必爲之祈禱天主。欲其早享永安。卒世猶遵其正令。效其善德。如其尙存一樣。此事親之死者。吾輩以孝道銘刻於心。不以親字貼於堂中。父母亦稱我爲孝子也。吾人之不貼親字者此也。

師也。旣教我以禮義。除君親以外。爲我所宜事也。但師之教弟。宜傳以可謂真之道。而弟之敬師。亦不應以徒飾之虛文事之。禮記云。師逝。就養無方。心喪三年。可見重師之禮。不在燃燭貼師字虛文也。如謂於堂貼師字爲要。惟聞蓬萊學射。陳相見許。並今之師徒雀角者。豈因其家有師字。遂可諉之無罪耶。必不然也。事師之實禮。固在順。

其正命效其善行。所傳真道。牢記於心。或有過錯。領其相應之罰。報其恩。以供給安慰。其勞體尊師之真禮。則必棄其尊之之虛文也。吾人不貼師字者此也。

總而言之。天地者受造之物也。君親師受造之人也。物爲我用。不可受我敬。人於我有恩者。我固當以事人之道而事之。斷不宜妄祀之爲神也。況此五字牌。原自無爲教而興。胡堪用乎。

論風水

二論堪輿風水之事。風者何。曰東西南北之風也。水者何。曰江河海澗井泉之水也。你等或造屋或墓地。先必請地理先生。來看風水。定方向。然後纔敢起工。若不然。就怕家裡大災害。或怕後代不興旺。這是你等通行通信之事。我等奉教人皆不如此。凡造房屋。只看地方。

之高矮。水之遠近。風之大小。若基地過低。恐受水浸。若水太遠。用水必難。設有不測之火災。難以滅火。若風太大。恐房屋受傷。若過於避風。夏時必熱。恐人生病。此乃房屋之正經風水矣。若論壙墳。只選高阜。乾燥之地。避風。遠水之所。地乾燥。則棺木不朽。避風。則樹木免折。避水。則免浸沒衝崩之害。如是。則免子孫之憂。此乃坎地風水之正義也。你等不然。聽地理之糊言。妄信吉凶禍福。子孫興敗。由于屋宇之方向。祖墳之龍穴。惜哉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查其本。不究其理。不斥其妄。惟怪異是信。論語只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說在地。書經只說天道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未說地道不常。風水作祥作殃。又孟子曰。上古之時。嘗有不葬其親者。親死之後。則拋其屍于溝壑。今日之人。皆古人之子孫。當時拋親屍于溝壑之人。豈

有心擇龍穴。而揀方向乎。若地理果有報應。則古人當死絕而無遺種矣。爲何今世之人。更多于古時之人。又嘗見堪輿之師。少有富貴終身。知既有龍穴之地。何不擇之而葬其祖宗。使已得享福。富貴終身。榮及子孫。豈不樂乎。爲何有智爲人謀。無智爲己謀耶。故世俗嘗曰。堪輿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此雖俗語。實係至言。再者考之堪輿之術。起于晉朝。郭璞之手。且郭璞死于非命。偶被墻倒而壓死。嗟嗟。能爲他人謀利。不能爲己避凶。何哉。又有楊筠松。作撼龍經。曾文迪。作青囊序。然此二人。皆未昌大其後。豈作術爲人。而不爲己耶。又考之夏商周三代之時。未嘗有此堪輿之術。當時亦有富貴卿相。貧賤壽夭。今時之人。亦不過如此。再者。若祖宗葬于福地。其子孫俱當皆賢。爲何有賢有不肖者。

爲何有壽夭不齊者。爲何又有貧富不等者。由此可知堪輿之謬。不待智者而闢之。即稍有明悟之人。亦知甚荒唐不經矣。

論擇日

三要闢擇日之妄。只看武王以甲子日興紂王以甲子日亡。二王同日交戰。有勝有敗。兵事如此。別事亦然。比如同日張場同日婚娶。查其效驗多有不同。又一時之間。普世之人。有生者無數。死的無算。時候雖同。爲彼可稱爲生時。爲此可稱爲死時。由此可知。日子時候。並無吉凶之別。惟我等行善。可稱謂吉日。行惡就謂凶日。故曰禍福無不自已求之者也。與日子何干乎。

論算命

四論算命之妄。查之鑑史。有軒轅黃帝。命大撓。用子丑寅卯辰巳午。

未申酉戌亥十二字。爲十二時。又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個字。爲天干。合成六十花甲。以分歲時。以記年月。並無別意。後戰國之時。鬼谷子加添金木水火土五字。妄談相生相尅。推測人道天理。以哄愚民。豈不想一時之間。生育無數。焉能貧賤壽夭相同乎。生帝王卿相之時。亦有多人同生。豈俱能爲帝王卿相乎。又見雙胎之兒。同時而生。然後亦有貧富壽夭不齊者。何哉。算命先生全把八字作題目。推來反去。就妄議定人終身之事。然常見多有八字相同而終身有異者。古書只說居易以俟命。未說居易以算命。又說生死富貴在天。未說在八字。當知生死富貴壽夭。皆天主安排之。我等人類焉能推測天主之意乎。見算命者多是瞎子。你有眼之人。今日尙不知明日之事。無眼之人。尙不能見天地萬物。豈能知你終身之事乎。再者

有眼之人。行路必不求瞎子指引路程。否則爲狂人也。所以你等請人算命。不獨白費銀錢。且惹明人君子恥笑耳。

論相面

五論相面之妄。人之筋骨皮毛。四體百肢五臟六腑。自天子以至庶人。大同小異。然有分別者。不過胖瘦黑白而已。亦有先瘦而後胖者。先胖而後瘦者。又有美貌之人。偶得疾病瘡痕而變爲貌醜者。又有飲食起居。水土勞逸。能變人之像貌。窮者菜羹。日夜暴露。富者珍饈。常居重屋。自然氣像不同。如此觀其像。只可驗當時之窮富。或勞或逸。或壯或弱。焉能知其後來富貴貧賤。與有子無子乎。嘗有先窮而後富者。先富而後窮者。豈像貌先後有不同乎。又有像貌相似而效驗不同。古文記。舜王有重瞳。而項羽亦有重瞳。爲何一仁一暴。陽虎

貌似孔子爲何一奸一聖。若論人之聰敏愚蠢。性情剛柔。我等觀其外貌。查其舉止行爲。言語動靜。畧可識得幾分。如醫生者看病之外形。亦可知其病之輕重而已。但術士觀人之長短寬窄。眉毛耳髮之高低。就審其終身之吉凶禍福。此不獨爲無稽之謊談。亦且是僭越上主之權衡。罪莫大焉。

論占卦求籤測字

六論占卦求籤測字之謬。占卦求籤測字。與拈鬮擲骰無異。應者少。不應者多。嘗見占吉而得兇。卜兇而得吉。何哉。偶然有應者。就說卦籤測字有靈。不應者就置而不言。何不想占卦百次。必有幾次有應。比如一人未曾習武。若彎弓射箭。從早至晚。必有幾次中鵠。非其武藝精熟。不過是撞着而已。術士嘗說周公卜世三十。卜年八百。用此

一言以証卜卦有靈。何不觀書經召誥。借夏商二代。以戒成王。曰惟此歷年。我不敢知。是同朝之召公。即不以周公之卜爲據。又周朝七百年時。孟子曰。數則過矣。豈孟子不知周公之卜耶。又何不看古文。詹伊答屈原求卜曰。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筮不能知此事。從此看來。可知古人早已識占卜之無用矣。又屢見貿易之人。以測字定損益。多有測吉而折本。測兇而增利。何哉。若測字皆靈。就該天下貿易者。只有增利。無有折本。爲何增利者少。折本者多。又測字之術士。多是窮漢。能爲他人謀利。不能爲己謀財耶。有時我等同術士。反覆辯論此事。彼至理缺辭窮之時。乃答曰。吾亦知此術欺世騙人之法。然家貧身寒。奈何藉此以度生命而已。從此而論。凡信占卦求

籤測字之術者。不獨枉費銀錢。亦且自欺自哄也。

論神祇菩薩

客曰。天主正教。理當信服。但我等中國所敬的神祇菩薩。皆是前朝帝王所封。名色很多。幾手屈指難盡。內中豈無一二真神麼。你等一概棄之不敬。何故。

曰。世俗所敬的神。千奇萬怪。名目最多。各方各神。何能言盡。總而論之。不過兩種。一指生成之物爲神。一指死過之人爲神。敬生成之物爲神者。莫過於敬天地日月星辰。他等竟不知天地日月星辰之來歷。妄稱爲神。當知天地本來有一主宰。乃萬民之大父母。未造人之前。先必造天地爲覆載人。造萬物爲養育人。造日月星辰爲光照人。如父母預備房屋產業。衣食燈光。爲保養兒女一樣。若子女棄了父母。

不孝敬。只恭敬房屋器皿。其理以爲何如。我等奉教之人。不然。明知有一至尊無對之天主。每日施其所造萬物之恩惠。與人。吾人理當敬之謝之。指死過之人爲主者。莫過於敬佛老玉皇。觀音。梓潼。真武。天妃。城隍。蕭公。晏公。關羽。許真君。趙立壇社稷。併閻王等。大約此乃通國所敬之神道。並有各省各府所敬之者。不知幾何。難以數盡。我今將這通行者。逐條辨明。便知真假。當棄當敬。自然明矣。

論帝王無封神之權

先當辨明帝王無封神之權。然後論各神之來歷。帝王雖尊。雖大。亦是我等同類之人。有生有死。只有封生人爲官之權。無有封死人爲神之能。只看久旱久雨之時。帝王尙無法可治。旣自己不能掌管風雨。反能封死人掌管天地萬物。有是理乎。倘帝王有封神之權。不必

封他人爲神。當把自家祖宗。封一大神。保佑子孫萬代天下。豈不美乎。爲何自夏朝至今。換過二十餘朝。所以封神之事。不但明人知之。爲假。即稍有明悟之人。亦不肯信。

論佛

惜哉。敬佛之人也。不查其根。不究其末。同流合污。妄稱他爲西方聖人。然考其佛書普曜經。不過印度天竺國之一太子。姓釋迦。號牟尼。父梵淨王。母摩耶氏。夫人生于周昭王甲寅年四月初八日。生時剖母右肋而出。自幼浪蕩。一世驕狂。于周穆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身染毒瘡而死。我今不言他生時古怪。只說他是有生有死之人。焉能稱天地萬物之主宰乎。既生在周朝之時。然周朝以前。未曾有佛。誰人掌管天地萬物。又自己身染惡瘡而死。豈能掌管他人之生死。

乎。若這樣的人能爲天地之主。然世人莫不有死。死後皆可爲天地之主乎。考之鋼鑑于漢明帝之時。佛毒始流入中國。惜乎當時君臣愚情無人阻滯。惟有唐憲宗時。賢臣韓文公。上諫迎佛骨。表祈憲宗將佛骨佛經。付於水火。永絕禍根。豈料忠言逆耳。不惟諫表不行。且被謫潮陽。迨中宗之時。有賢相狄仁傑。巡撫下河南。奏毀吳楚淫祠一千七百餘。又宋朝淳佑時。有忠臣胡穎。爲廣東經略。使毀佛像。殺妖蛇。杖僧人。使還俗。凡見淫祠。盡皆毀之。又宋神宗之時。河南程夫子嘗言佛老之害。甚於楊墨。嗟哉。自此以後。少有關佛之賢人。不獨愚民受其哄騙。讀書之人。亦且被其欺誑。或費銀錢。建立寺廟。或施田產。養其僧人。不審真假。不分邪正。希圖福佑。妄想西天。何不思事佛最虔心者。莫過於梁武帝。日持齋素。親身爲佛家之奴。裝香酒。擻

後被將軍候景逼於臺城。忍氣受饑而亡。佛若有靈。爲何不救。今人見之而不醒悞。惜哉。哀哉。

論輪迴托生

再者。佛氏所傳之輪迴托生。太不近情理。彼云人死能變爲禽獸。禽獸死能變爲人。又云。善人死後變爲人。恐百年之後。人類將絕。普世將盡爲禽獸矣。若果惡人死後變爲獸。然世上之人。善者少。惡者多。若果輪迴是真。世人皆不可婚配。恐是自祖母托生。若娶祖母爲妻。豈不是大壞人倫麼。若果輪迴是真。耕田不可使牛。行路不可騎馬。恐是自家先祖托生。佛氏又教人放生戒殺。毒蛇不可打。虎狼不可傷。惡人犯律。尙要受五刑。惡獸傷人。反當縱放。如是顛倒尊卑。實屬可惡。又說今世食肉四兩。來生還肉半斤。然普世之人。食肉者多。不

食肉者少。又自生至死。食肉不知幾何。若四兩還半斤。恐轉殼千百世。亦還不清楚。考查綱鑑。自古賢人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莫不食肉。按佛氏之言。古帝古賢。盡變爲禽獸。以還食肉之債矣。甚矣今人之昏迷。被佛氏慢罵而不知。反信托生爲真事。可惜可悲。再者佛氏所言之西天。就是天竺國。相離中國不遠。與暹邏國相隔小海。國小災苦。地民蠢蠻。不通詩書。不知禮義。如是之國。稱爲西方樂土。實係可笑。

論老君或老聃

考查綱鑑。老君生於周末春秋之時。職爲史官。後因年老。稱爲老子。昔孔子於周敬王之時。周流天下。問禮於老聃。後有好事者。作老君傳。妄言他生於殷朝武丁之時。懷在母胎八十二年。破母右肋而出。

髮鬚皆白。故號爲老子。稱他爲元始上帝。元始天尊。天寶丈人。至唐高宗時。加號曰玄元皇帝。又至眞宗時。復加號曰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惜哉。昏君愚民。不查其根。不攻其妄。明知他生在天地之後。反稱爲造天地之主宰。而敬之。惟有韓文公。知其妄誕。斥其邪說。比他爲坐井觀天。以喪老子見識。窄小。道理不正。又要焚其書。毀其居。用先王之道以教之。今日讀古文者。何不悟之。

論玉皇

考查宋史。玉皇生於漢末之時。姓張。名儀。正定府行唐縣人。自幼習老君之教。隱於武當山。採藥煉丹。醫治病人。至宋徽宗時。有術士林靈。素亦習老君之教。誑言騙王。徽宗被其迷惑。封儀爲玉皇上帝。望其保佑。國祚綿長。然封儀之後。不久徽宗父子妻妾。盡被金人擄去。

受辱難言。死於五國城。噫。自古虔心敬玉皇者。莫過於徽宗。然喪國亡身之時。而玉皇不知救哀哉。今日敬玉皇者。何不鑒之而戒之。

論觀音

考查綱鑑。並無此人。亦無此名。不過是多事之人。逞口雄談。弄假作真。貽害後人。按觀音之傳。觀音是妙莊王之女。名妙善。修行白雀寺。與富家子弟私通。父王聞之。舉火焚寺內。中尼僧盡被燒死。惟觀音手執楊枝。坐於火中。安然無恙。故稱觀音爲神道。能救苦救難。如是行邪不正之女。能爲神道。則我中國不正之女。屈指難盡。俱可爲神道。實是傷風敗俗之事。荒唐不經之辭。只能哄騙愚人。難得騙君子。再者。不止一個觀音。有送子觀音。白衣觀音。魚籃觀音。千手千眼觀音。如是千奇萬怪者。妄稱爲神而敬之。悖愚甚矣。

論梓潼

梓潼。姓陳。名子春。乃宋朝一狀元。於元朝仁宗三年。封爲文昌帝君。表其才學最高。不意後來讀書之人。妄貪功名。稱他爲神。能主科名。立祠奉祀。望其保佑。能入學中舉。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查其根。不究其本。何不想宋朝以前。未有子春。亦有三考功名。不知是何人掌管科名。再者。考試官只查你文章高低。並不問你敬梓潼否。又比方你不攻書。不精學文。獨敬文昌。可能入學中舉麼。旣無學文者。不能得功名。能得功名者。必定有才學之人。與梓潼何干乎。總而言之。自古以來。只聞朝廷謀才選德。未聞揀敬文昌之人矣。

論真武

真武。乃湖廣。湘陽縣人。姓劉。名儀。乳名長生。自幼隱於武當山。太和

菴。一日早晨出外時。天大霧。難分險阻。失足踏空。墜於深崖。散髮破腹而死。其門弟誑言師傅升天。誘騙愚民。愚民易惑難曉。一傳十。十傳百。至後明朝永樂。封爲鎮天真武大將軍。望其保佑萬代天下。然崇禎乃永樂之後。遭李闖之難。縊死煤山。真武不知救護。哀哉。總之。凡不認天地萬物真主之人。容易受人哄騙。終身難悟。良可惜也。

論天妃或天后

天妃。乃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林氏之女。家道貧寒。父兄漁業。女年十七八。在家紡織。一日風暴大作。女夢寐癡狂。時母在旁。喊醒。女曰。我夢在海中。救我兄弟。口啣兄。手持弟。因你喊我。開口答應。故失兄而亡。於是鄰里訛傳。此女得道。有救風暴水災之能。迨至宋朝之時。封爲靈應夫人。又明朝永樂。封號天妃。故福建出門貿易之人。或建會。

館或修廟宇皆供天妃之像。望其保佑。水道平安。然年年覆舟失命者。不知幾何。爲何天妃不救。只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聞在敬天后也。

論城隍

城隍二字。解說城外之濠溝也。俗云護城河。又有水曰溝。無水曰隍。非人名也。晉朝司馬炎見官府事君不忠。治民不仁。遂將漢高祖之忠臣灌嬰之像。畫於牌上。立於讚德廳。使百官見之。而法其行爲。不意後人訛傳。稱他爲守臣之神。改爲城隍。爲此各官州縣。皆建有城隍廟。官府每月初一十五。進香拜之。望其保佑。國泰民安。噫。何不想他在世不能免死。旣死焉能保人。我中國人實係如醉如夢。不明生死。不究本末。良可憫也。只要一人傳說。衆人隨之。又可笑也。

論蕭公

蕭公乃宋朝臨江府揚州人。號伯軒。後稱爲蕭公。老官。駕船小心。往來江湖。未遭危險。生意順遂。家漸富厚。終身無子。撫外甥袁姓爲嗣。年至十二歲而亡。後家族與袁氏爭奪家業。中人議斷。兩不能得。將屋改爲蕭公祠。將產業改爲蕭公祭祀之費。這樣安排。不過是爲免兩家之事。不意後人。妄稱蕭公爲神道。能救風浪之險。故今江河行船貿易者。皆敬蕭公。何不思日日敬蕭公者多。年年失命者。不可勝數。又何不思宋朝以前。未有蕭公。當時駕船之人。不知求何神保護。如是無稽之談。不必多言。

論晏公

晏公亦是江西臨江府人。名戊子。乃宋朝一進士。奉差出海往來未

遭危險。因此有功。封爲候爵。至仁宗時。削職爲民。在途染疾而終。後人思其在世。爲人忠厚。又走海無險。妄稱其爲神。能保水道之難。故多有無知之舟戶。一概妄祀。何不想今世行船之人。凡遇險灘急流。皆請本地識水之人。把柁引頭。並不依靠晏公之神能。今敬晏公者。何不悟也。

論關羽

關羽。本姓施。名壽昌。山西蒲州解梁人也。後改姓關。名羽。字雲長。乃後漢昭烈皇帝。結義之弟兄。只可稱爲後漢之忠臣。不可稱爲護國之神。蓋孔明當日托彼保護荊州。彼乃驕大自滿。以致失地喪命。既生不能安邦定後漢之天下。又不能保全自己。身之死後。焉能保他人耶。且看當日曹操待伊何等厚恩。賜爵封候。黃金美女。三日大宴。

五日小宴。彼尙不貪不受。今日祀關羽者。不過三柱香紙臘燭而已。此些微等物。豈能移其心志。而享受此乎。奈人不悟。自甘欺迷。豈不哀哉。何不觀三皇五帝之時。只祀上天惟一眞主。今世之人。盡皆背棄上天眞主。而祀奉關羽。同流合污。不別清濁。實可哀也。

論許眞君

眞君姓許。名遜。號敬之。係江西南昌府人。離城三十餘里。地名生米。後漢三國時之人。爲人忠厚。授旌陽縣令。治民仁愛。本習老君之教。施藥煉丹。死後葬於許家庄。後遇江西大遭水患。衝倒民房。有好事者。乘機糊言。妄謂孽龍作害。若非許遜神力。擒着孽龍。江西盡變爲湖矣。恙許遜之家。門前原有一深潭。注水不乾。傍有一根鐵色樹。好事者。妄言此樹此潭。爲禁銷孽龍之處。又妄傳孽龍原是一秀才。在

江邊洗澡。拾一寶珠。啣在口中。悞吞下喉。立時渾身生鱗甲。變成孽龍。又說孽龍同許遜賭賽。曰。吾今夜不到。鷄鳴。要開一百條河道。果然開至九十九條。許遜假作鷄鳴。爲此孽龍未開足一百條河道。又說許遜一家大小男婦老幼。鷄犬貓鼠並房屋。一齊白日升天。惜哉。傳此誑誕者。實是魔鬼之徒。坑害多人。信此無根之言者。真是無知之小人。自侮自棄。歷代綱鑑。國家大小事跡。俱著載清楚。然許遜全家白日升天之事。孽龍一夜開九十九河道之事。俱非小事。爲何不載於鑑史。使後人真心實信。嗟乎。愚人易惑難曉。只因宋朝徽宗好習老君道教。凡敬奉者。多加封號。致悟後人。封許遜爲神功妙濟真君。又賜一額匾曰。王隆萬壽。故稱其廟曰萬壽宮。江西貿易之人。各處建立會館。供奉許遜。稱其爲江西福神。又每年八月。男女成羣。俱

來生米。朝謁許遜之像。望其保佑平安。何不想宋朝徽宗封道教多人爲神。然彼喪國遭亂之時。竟無一神來救。既許遜不能救其恩人。何能保救他人乎。今日祀許遜者。可悟也。

論財神

據封神傳。財神乃姜子牙所封。財神姓趙。名立壇。字公明。秦時之人。考查綱鑑。子牙乃姜太公。爲文王軍師。並無封神之事。又秦朝在子牙之後。相離八百餘年。何得爲子牙所封。可知封神傳乃好事者所作。假借子牙之名。貽哄後人。又財神不只一個。有祀和合者。有祀進寶郎君。有祀招財童子者。亦有恭敬亞祭仙官。聚寶財神者。總因貪財迷心。不審真假。諂媚鬼神。希圖厚利。何不思各店各舖。皆祀財神。然得利者少。折本者多。只聞富貴在天。未聞富貴在祀財神。又俗語

云黃金無種。獨聚勤儉人家。未言獨聚祀財神人家。

論社稷

社稷者。俗言土地。其廟曰土地廟。論其來歷。乃帝黃之孫。文王十代之祖。名棄。生有才幹。看地之高低乾濕。善種五穀。在堯舜之時。爲農師之官。教民稼穡。故名曰后稷。萬民因此能得衣食。無饑寒之患。論其教民稼穡。本有恩惠於後人。然無掌管禍福之權。今人好事者。稱他爲社稷之神。掌管風雨年歲。燒香禮拜。望其保佑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惜哉。我中國之人。皆棄生養保存萬物之真主。而祀先代之死人爲神。何不想后稷乃天主所生。其稼穡之能。亦是天主所賦。又何不想孔子只說。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未說祀后稷。今祀后稷者。皆反孔子之言也。

論閻王

天主造天堂。以賞善人之功。造地獄。以罰惡人之罪。罪有大小。罰有輕重。總在天主掌管。世人不能奪其權柄。今佛氏老氏。所講的地獄。有十八重。閻王有十位。姓曹麻子薛昌蕭包。慈韓等。每位管一重。另有八重。又不知是誰人掌管。如是妄言。只哄得愚人。騙不得君子。伊等既有姓氏。必生在天地之後。在世有善有惡。死後皆受天主之賞罰。若在天堂。也不能下來管地獄。若在地獄。他等自身皆是受罰之人。焉能管世上人之生死。比方姓包者。乃宋仁宗時。曾做何南開封官。爲官正直。不畏尊榮。曾曰。罰奸雄。正王法。當用鐵石心腸。犯法者。雖是皇親國戚。不容寬恕。必照律而辦。如此。當時衆人。稱爲鐵面包公。閻羅包老。故包公死後。好事者稱他爲地獄閻王。何不思宋朝之

先無有包公。是誰掌管地獄之權。又說閻王掌管世人之生死。然包公在世。亦有生死。請問是誰掌管之生死呢。孔子只言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未說在閻王。今信閻王者。請再思之。

論張天師

客曰。張天師之符法。能關邪魔。你奉教人不用何故。

曰。當知天師之來歷行爲。若人知之。必定不信。考查鑑史。天師之祖。乃張道陵。板張良爲八世之祖。習老君之教。煉丹書符。建醮禱神。驅魔捉鬼。當時少人信服。至唐朝明皇帝時。有張虛靖。以妖術哄明皇。能得壽之法。明皇被其迷惑。封爲天師。然明皇亦不過七八十歲而死。何曾有長壽之效。又至宋朝時。有張乾耀。巧言媚上。徽宗賜其世襲。爲此後世。代代稱爲天師。歷代昏君皆尊之爲師。未聞有福利之

報反得古怪之禍。天師自誇有靈。然徽宗喪國之日。天師爲何不以符法而救之。天師驅魔鬼之事。只聞其名。未見其實。總是鄉下愚民。難分真假。妄傳天師有驅魔之能。設或有之。亦不過借大魔之力。而驅小魔耳。當知邪魔之中。有發命者。有受命者。上下相合。千方百計害人。故往往借天師之邪法。顯驅魔之效。使人信服天師。皆棄天主。以受永罰。哀哉。凡真能驅魔者。必是倚天主之能。不倚天主之能。人斷無驅魔的能力。天師既不信天主。焉能得真驅魔鬼乎。不過惑世誣民而已。

論神仙

客曰。世傳有長生不老之神仙。不知真否。

曰。自開闢以來。人民皆有死。有生即有死。斯一定之理也。惟有貪生

怕死之徒。妄求長生不老之神方。妄信老氏道家之人。習邪術。坐工
運氣。修藥煉丹之法。然亦終不免死。細查鑑史。秦始皇。漢武帝。千方
百計。求長生不老之術。了無效驗。惜哉。好事之人。捏造仙家傳。以富
貴貧賤。老幼男女。八個字。裝做八人之名。謂之八仙。哄騙世間愚夫
愚婦。良可悲也。又有人說。是鍾離。呂洞賓。張果老。曹國舅。藍采和。鐵
拐李。韓湘子。麻仙姑等八人。共爲八仙。然查書籍所載。此八人行實。
生於唐朝之時。有生又有死。何得謂神仙耶。哀哉。人之本性。愛生惡
死。容易信此訛傳。又可嘆也。

論長齋或密密教

客曰。今各處有無數之人。終身不食葷辛。併禽獸之肉。爲圖來生之
報。你奉教人亦守齋期。不知意思相同否。

曰。我等奉教人守齋之意。與吃長齋者之意。大不相同。我等守齋原爲克苦肉身。清心寡慾。以爲誠心奉事天主。如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亦可以祀上帝。此乃守齋之正意。今日吃長齋者。不是別的。就是好事者。另立一門。只稱爲密密教。後改爲無爲教。又改爲大乘教。念佛經。戒殺生。講輪迴。望來生富貴功名。教中善題詩句者。就算得道。能傳教授徒。查其來歷。乃廣東樂昌縣。宏忍大師起首。後有涿州范陽盧慧寧。親到樂昌從宏忍爲師。一日忍令衆題詩。一徒曰。身是菩提樹。心是明鏡台。時時勤打掃。莫待惹塵埃。盧慧能藉口占成。畧改數字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待惹塵埃。如是宏忍謂慧寧得道矣。令其各方傳教。私授衣鉢爲憑據。令其逃往別處。他徒知之。必有爭奪。傳教者稱之曰。老官。教中規矩。凡要進教。

者必先獻禮物。以爲入門拜師之贄。有幾句密語。父不得傳子。夫不得傳於妻。必須老官親口傳之。一身心向念彌陀。不要流落下界多。專心念佛歸家路。番身跳出生死窩。凡在教者。皆知此語。又分十二部職。禮物多者。居高職。禮物少者。居卑職。若子獻禮更多。則居父上。若妻獻禮更多。則在夫前。如此好貪。難以枚舉。論其意思。不過兩條。第一不敢殺牲。就是怕今生吃肉四兩。來世要還肉半斤。第二常念佛經。望死後往西方樂土。又爲來生富貴功名。老官用此避害圖利之妄誕。不獨哄騙愚夫愚婦。然多有讀書之人。亦入其羅網矣。哀哉哀哉。

論齋肉不齋蛋又不禁水族等物

客曰。奉教之人守齋。獨不食禽獸之肉。然不禁食水族。猪膏。鷄蛋等。

物。此是何故。

曰。守齋原爲克己。清心寡慾。因禽獸肉味濃厚。能助人氣血甚旺。故人之身強壯。私慾必重。若要克制私慾者。必當戒禽獸肉。又克己不可太過。惟中庸之爲德。若克己太過。必定身力衰弱。致生疾病。惟盡各人之本分而已。又水族之味薄微。雖能養人。然助人氣血有限。故不禁之。再者當知規矩法度。有時可免。論正經齋規。原本禁食猪膏鷄蛋等物。然聖教會如慈母愛子之心。有寬免之權。故准教中人食之。若教令太嚴。必定難守。但以中和爲貴。使之容易遵行。可不謂美乎。

論何故聖教不許娶妾

客曰。天主十誡第四端。令人孝敬父母。乃理之當然。惟第六端。禁人

娶妾。無乃太過乎。若無子者不能娶妾。將不絕其後乎。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所以無子者。不娶妾生子。難逃不孝之罪。

曰。一夫一婦。乃天主之定命。只看天主造人之初。獨造一男一女。配爲夫婦。傳生人類。未造一男二女。一女二男。所以一夫一妻。爲上主之定命。人不得隨意而改之。若論孝道之說。男女均平。妻無子。夫能另娶一妾生子。以全孝道。若夫無子。妻可另謀別夫生子。以全孝道。可乎。不可乎。夫一女不得配二男。則一男亦不得配二女。明矣。再者。有子無子。皆天主之命。人不可強求。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乃孟氏所言。非孔子之道矣。孔子講忠孝最詳。並未言及無後爲不孝之事。孟子言此。不過是爲舜王推辭之意。蓋舜娶堯王之女。先未告明父母而娶之。然孟氏亦說。世俗所謂不孝者有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

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婁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並未言及無後爲不孝者矣。查古書內有云。伯夷叔齊二人皆無後嗣。孔子稱之爲聖賢。爾將何以解之。且人之行爲。有正有偏。妻爲正配。妾爲偏房。娶妾生子。以全孝道。如偷他人財物。以供養父母。雖得孝名。而實犯偷盜之罪。又常見富豪之家。妻妾滿庭。終身未得子者多矣。而貧窮之人。一夫一妻。子孫反多。你又將何以解之。況妻妾之害。不可勝言。夫妻必多反目。妻妾必多妬心。或妾生子女。竟妻毒害者有之。或妻不能容妾。殺妾者有之。或妾得寵。毒死妻者有之。或妻妾俱有子女。各自護愛。致子女終身仇恨者有之。以致一家不睦。上下不和。實係刀劍伏於床幃。而不知悟。

哀哉好淫之人不顧家庭之害。只圖本身目前之樂逸。故借無後爲不孝之言。以飾其好色之心。何不想淫爲萬惡之首。淫者不孝。孝者不淫。一婦有二夫。必稱爲娼妓。一夫有二婦。你將何以稱之。我是以剖心瀝血。切痛以告之云爾。

論爲何教內多女守貞不嫁

客曰。天主聖教嚴禁娶妾。實屬正理。無容致喙。試問奉教之女。多有終身不嫁者。何故。蓋天主生人有男有女。定以婚配之禮。原爲傳人類。今終身不嫁。豈不與天主生人之意相反乎。若普地之女。齊不出嫁。百年之後。人類盡絕矣。

曰。你說普世之女。皆守貞潔。人類將絕。若論此一端。不必煩你分外勞心。當知守貞非容易之事。若非高志烈性之女。不能克己保身貞。

潔到死。你雖勸一百女守貞。猶恐難得一女從之。何煩尊駕。輾轉焦思。怕人類將絕矣。你要知天地之間。有靈性之物。分爲三等。上等爲使神。中等爲人類。下等爲禽獸。匹配傳生之事。非獨人類有之。則禽獸魚虫。莫不皆然。惟有使神在天。常在天主左右。不婚不娶。所以烈性守貞之人。輕世俗苦本身。專事天主。不獨超過夫婦。且能謂像似使神。何不想教外之女。受聘未嫁。其夫天亡。過門守節者。以致終身人人嘉之。皇上准起牌坊。旌揚貞德之表。爲何如此。因貞德乃大德之徵實。係難修。故立牌坊爲流芳百世。而使他人法之。所以自古至今。常見貞潔之牌坊。未見夫婦牌坊。從此辯來。誰貴誰賤。黑白分明。若說守貞不嫁。相反天主生人之意。何不想生生者是天主。死死者豈非天主麼。又天主未造天地之先。不知幾千萬年未生一人。你將

何以解之。再又比方。昔世之男女。全守童身。專事天主。救已靈魂。得天堂之永福。雖使人類將絕。爲此世界。亦無大害。今世之人。背棄眞主。好酒貪色。男女習淫。罪惡盈貫。招天主之義怒。罹身後之永苦。你不操心爲此。而反勞心爲彼。何歟。

論爲何傳道之人離家不事父母

客曰。你等傳教先生。勸人上敬天主。下敬父母。其意雖美。然自未盡善者。何也。你等離鄉出外。拋棄雙親。生不能奉養。死不能定塋。如此言行不符。何以教他人乎。蓋孔子云。父母在不遠遊。你等不遵夫子之言。又何以抱道訓世。恐懷此疑者。非我一人。若能啓開茅塞。不獨開我一人之疑。亦且去羣疑之惑。

曰。要解此疑。我先畧提數端以醒之。第一當知父母有兩樣。有生我

之父母。有造我之父母。故天主爲造天下人類之父母。生身父母。宜當孝敬。豈生養保存我們之父母。不當孝敬乎。旣天主爲吾人之公父。則天下萬民爲吾人之弟兄可知矣。如今世之人。患難將危。有肉身之難。有靈魂之難。肉身之難雖大。不過百年而已。然靈魂的難。此時不救。必至於永遠無窮。今比方你常在家奉事父母。你兄弟在外貿易。若你聞知兄弟在外。偶遭大患。你心暫辭父母。往救兄弟。若你聞知而不往救。說你在家服事父母。如此衆人。不但不稱你爲孝。反謂你不仁之人矣。今我等以天主爲大父。以天下爲一家。以萬民爲兄弟。今見衆人。沉於異端。迷於邪說。埋沒良心。皆棄眞主。或以佛老爲宗。或以玉皇爲主。生爲邪魔之奴。死受地獄永遠萬苦。豈安坐視而不救乎。況吾父母。已遵聖教。守誠敬主。身後必得天堂眞福。我

今暫別父母。而援兄弟沉溺。且誰曰不可。試觀稽古禹王治水。爲救民患。八年之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後人不以爲怪。反稱爲聖王。然當時禹王之世。人寡德厚。無異端邪術。禹王尙且汲汲皇皇。而棄家不顧。以救下民之災。然今日之災。非昔日之災可比。更之人性傾頽。風俗敗澆。邪說侵淫。倘禹王尙生在世。不獨八年不歸。必終身不歸。而救災盡而後已。第二。若父母只生一獨子。聖教會亦不准其修道。讀書以化人。倘要修道。必先安置父母。養老終身之需。或托親友。照顧神形之務。終可以安心無慮。此正可謂上安下全矣。第三。嘗見多人。雖終身不離父母。然不聽其正命。不受其善訓。行凶作歹。無所不爲。不爲父母樂。反爲父母憂。你不責此反責彼。何歟。我等雖離父母遠遊在外。然遊必有方。亦嘗有音信。往慰其憂。而樂其心。如是之人。你

稱其爲不孝。則世間無一孝子矣。你今不詳義理。顛倒是非。孝者爲逆。逆者爲孝。又何歟。

論傳教士不婚的好處

客曰。上文所辯。不獨解我之疑。且義禮金鋼。無隙可鑽。然有一條。敢問昔日孔子傳道化人。周流列國。亦有家室。繩其祖武。今你等傳道之士。終身不婚娶。滅宗絕嗣。何故。

曰。我揭五端。以答此問。第一。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當時人寡德盛。一人可以兼二職。今世之人。不在人少。惟在德衰耳。天下寧可無人。不可無道。若衆人只務生子。無人傳道。則人幾乎近於禽獸矣。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也。第二。當視普世之人。猶如一身。若一身皆是手。何以行走。若一身皆是眼。何以能聽。必有四體百肢。高低上

下。方。可。以。保。養。生。命。比。之。農。夫。收。穀。萬。石。豈。盡。存。留。爲。來。年。之。種。乎。
必。有。一。分。以。奉。君。王。所。以。世。人。中。當。有。傳。生。者。亦。當。有。傳。道。者。二。者
皆。不。可。缺。第。三。祭。祀。上。主。必。要。神。形。清。潔。焉。可。近。女。色。而。污。之。乎。第
四。世。人。之。通。病。惟。在。迷。於。財。色。二。字。善。醫。治。病。必。以。寒。攻。熱。以。熱。攻
寒。今。我。等。棄。絕。自。己。本。欲。應。得。之。財。方。可。勸。人。不。取。非。義。之。物。今。我
等。專。修。道。不。婚。絕。去。本。色。之。歡。方。可。勸。人。不。圖。邪。淫。之。樂。所。以。傳。道
者。必。先。克。己。然。後。可。以。服。人。第。五。我。等。雖。然。無。嗣。然。家。中。皆。有。姪。子
姪。孫。繩。其。祖。武。亦。說。不。得。滅。嗣。再。者。人。死。之。後。所。遺。死。屍。親。子。葬。之
亦。腐。朋。友。葬。之。亦。腐。則。有。何。擇。乎。總。而。言。之。婚。娶。者。只。增。凡。人。之。數。
傳。道。不。娶。者。反。增。聖。賢。之。數。孰。貴。孰。賤。黑。白。分。明。不。用。多。辯。

論不可言奉教爲難

客曰爲救靈魂。理當奉教。吾細考查奉教實係爲難。奈何。

曰。難信歟。還是難守誠歟。二者皆不可謂難。第一。聖教道理。有根有源。又天地萬物。莫不共明。有至尊無對之主。容易信服。雖有愚人。妄說天地無主。然非真心實語。不過是強辭奪理。以寬己私慾之心。卒至時窮勢迫。倉皇之時。如危病患難。危險之中。則心內自覺有天主。而呼號救矣。故不可以難信而推辭。第二。既如知有一至公至義之天主。世人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無窮無盡之賞罰。爲得此賞。爲免此罰。雖赴湯蹈火一世。亦不可以爲難。當知地獄之苦。難以形容。將普世之苦。較之地獄之苦。如蟬翼也。將天下古今之刑。較之地獄之刑。如無有也。世上最重之苦。就是一死。然惡人在地獄。不能。有死。乃永受極凶極重之刑罰。嗚乎。當思此永遠二字。比之滄海之

水萬年汲一滴。雖然長久。終能汲盡。普世之沙子。萬年去一粒。雖然長久。終可去完。至於地獄之苦。不然。海水雖盡。沙子雖完。其苦仍然如起初一樣。爲免此永遠之苦。不獨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雖受分身碎骨之刑。亦不可以爲難。請觀世人見微利可得。皆不惜苦。爲功名者。日夜攻書。勞心費神。不以爲難。粟米者。耕風鋤雨。寒暑暴露。不以爲苦。爲工爲商者。力盡筋疲。跋涉山川。不以爲苦。嗟爲得天堂永福。免地獄永苦。反以守誠爲難。惑之甚也。何不想不守誠命者。更有難處。請看多有富豪之家。一日家敗人亡。無跡矣。問其故。或爲侈費浪蕩。賭博爭訟。以致此。多有強壯之人。一日身衰力弱。穢病終身。問其故。或爲飲食無節。淫慾過度。以致此。多有美名之人。先則鄉人尊之。朋友敬之。一日而衆惡之如仇。避之如毒。問其故。或爲忤逆傲

慢。奸情偷盜以致此。噫。真心奉教守誠之人。有此難歟。守誠之人。心內常安。家中常和。在內家人愛之。在外鄉人敬之。死後衆人念之。雖居世身貧家寒。然一心全聽天主之命。有天堂永福之望。有苦不覺其苦。有憂不覺其憂。如是反覆辨明。你不得以誠之難爲推辭。

論外教人雖行善功難得天堂真福

客曰。外教中亦有許多善人。雖不敬天主。然亦多多好事。如濟貧救患。修橋補路。守節終身。亦可謂善。諒此人死後。天主亦賞之天堂否。曰。要得君王之賞。必當盡忠。要得父母之愛。必當盡孝。若不忠不孝。不可望賞。反當懼罰。比方一臣。百行皆善。獨不敬其君王。可望君王之賞乎。比如一子。萬事皆好。獨不認其父母。可得父母之愛乎。所以凡不敬天主者。雖行許多善事。難得天堂之報。何也。因其不是爲愛。

天主而作。但是爲名利二字而爲。既爲名。已得名。既爲利。已得利。焉能望天堂之報乎。

論奉教不可遲緩

客曰。既起初辯。至於此。確知天主聖教。正大光明。無疵可尋。能使愚者明。寐者醒。篤信而行之者。生爲聖賢。死得永福。然今時不便奉教。且待來年可乎。

曰。此乃宋人之見識也。棄邪歸正。何待來年。即今日聰明。今日改之。既已晚矣。何來年可改。今年則不可改乎。比如孝敬父母。必須等到來年乎。嘗見此人。日遲一日。年緩一年。迨至罪惡愈深。而愈難改。猝然死期既到。來年之望終不可得。吾人之大事。莫過於身後永遠二字。或苦或樂。死時一定。永不能改。又吾人皆不免死。然不知死於何

時。何地。何樣。雖時時預防。猶恐不及。你還放心待至來年乎。再者。吾人之生命。最脆最薄。易損易壞。實如單絲之繫。線千鈞之重。上懸無極之高。下臨不測之淵。又有風雨寒暑。時時侵害。呼吸之間。絲線一斷。必墜於深淵。永不復出矣。你尙曰來年乎。幼年娶妻生子以防老。夏時種穀以防冬。尙不可延遲懈怠。然死之來。或在今夜。或在明早。又一刻之間。普世之人。死者不知幾何。你尙曰來年可乎。吁須急速回頭。以免後悔不及矣。

24
161041
(2)

161041

(2)

32